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學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學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已逾」更正為「已達」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前科紀錄，仍未知警惕，本次又於飲酒後不顧公眾安危，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技術員之經濟狀況，暨其酒醉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竹東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791號

被 告 劉學海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學海於民國113年8月29日21時許至23時許，在新竹縣○○

01 鄉○○路0段000巷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2 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113年8月30日6時許，騎乘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30日6時43
04 分許，行經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2段與永昌街北端交岔路口
05 時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6 而查獲。

0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劉學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1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洪期榮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魏珮如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